

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

数院字〔2020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科学学院教师评学 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《数学科学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0 年 8 月 30 日

数学科学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教师评学是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，是有效反映我院学风和班级班风情况有效信息渠道，对改进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有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完善我院教师评学组织，建立起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教师评学系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数学科学学院评学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教学督导组负责开展各项评学工作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、评学人员：全体任课教师和相关听课人员。

2、评学内容：教师评学主要是针对授课班级的班风和学风情况进行评价，包括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的学习状态，学习完成情况，班级学风、考勤和办学条件及其它相关情况。

3、组织方式：教师评学由督导组以听课、问卷或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的方式开展，督导组负责记录、整理、汇总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的班风和学风的评价情况，并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、班级辅导员。

4、组织实施：教师评学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，由督导组组织实施。

5、信息报送：评学信息填写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公布的《数学科学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（任课教师用、听课人员用）》。任课教师在期末前二周报送至督导组。

四、评学信息反馈机制

1、评学组织或者反映教学质量问题和意见的人员必须按“实名制”方式反映问题，以便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和整改情况。

2、教师评学信息由教学单位督导组收集、整理后，反馈至相关教师，应对反馈信息认真研究分析，采取具体措施，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工作记录，作为学年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之一。

3、学院接到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和意见时，及时进行分类处理。对咨询类问题及时答复。

4、学院按规定的程序对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，直至问题得到落实解决。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意见反映者，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报送学院。

5、对评学中反映的重大问题或者需要核实的问题，由学院组织教学督导、专家组成的调查组，深入到教学现场进行调查，核实情况。

五、评学评教信息通道

由教学督导组通过“邮箱”和“电话”，并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信息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